

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模式相关研究

张 伟¹ 蔡学建²

1.湖北凌创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435000

2.黄石市城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 435003

摘 要: 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共识, 相关部门逐步对各种工业企业环污染地进行规范, 其中很重要的一种方式就是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排污许可证确定了相关企业的排污许可行为及证后管理模式,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根据排污许可证对企业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很大程度规范企业的日常环保管理。本文就从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入手, 浅谈其存在问题以及发展思路。

关键词: 排污许可证; 证后监管; 难点; 思路

Research on the issue of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and post permit supervision mode

Wei Zhang¹, Xuejian Cai²

1.Hubei Lingchu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Hubei Huangshi 435000

2.Huangshi Chengfa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ubei Huangshi 435000

Abstrac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has become the consensus of enterprise development,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gradually to a variety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standards, and one of the very important ways is to implement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determines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behavior and the post-certificate management mode of the relevant enterprises.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supervises the enterprises during and after the event according to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and standardizes the dail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anagement of the material enterprises to a large extent. This paper starts with the issuance of sewage permits and supervision and discusses its existing problems and development ideas.

Keywords: Discharge permit; Post-certificate supervision; aporia; train of thought

引言:

环境作为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 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过程对其造成了很大的破坏, 为了更好地规范企业的排污行为, 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排污许可规范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明确了企业排污许可行为的准则, 通过排污许可证及证后管理的形式对相关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但由于涉及排污许可的行业众多, 即使同类型企业也存在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和污染防

治措施不完全一致等现象, 但是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 涉及污染的污染物种类较多, 就存在法律方面的空缺, 而且加上监管人员数量有限, 难以全盘兼顾各种企业的排放行为, 就造成现阶段污染物核发与监管环节还存在一些隐患, 不利于环境的保护。就要求相关人员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加强对排污许可证核发与监管的重视, 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地解决。

一、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概述

在现阶段社会的发展过程中, 有识之士已经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所以为了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 规范排污许可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 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该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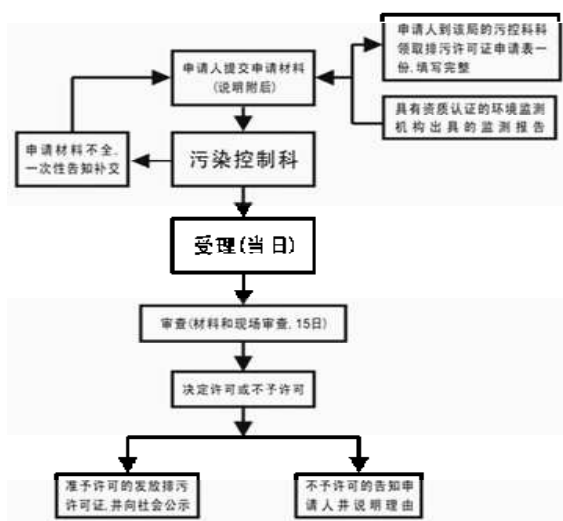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张伟 (1983-06-21), 男, 本科, 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 汉族, 湖北黄石人, 环境工程工程师, 主要从事环保管家,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应用, 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方面研究。

例要求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应按照该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相关人员或者是企业只有在申请排污许可之后才能向环境中排放适量的污染物, 未经许可一律禁止排放。许可证的模式在很大程度上规范了现阶段的污染物排放现象, 不仅对排放企业进行管理, 还对企业的排放量进行了规范。而证后监管则是指证件颁发后的监管行为, 相关企业在申请许可证之后出于经济效益会出现违规排放的行为, 严重制约了许可证规范的落实, 为了避免此类现象的出现, 就需要针对其排放状况进行监管, 保证其量和质在规定的范围之内^[1]。所以在现阶段社会的发展过程中, 许可证模式以及证后监管已经成为环境污染治理的有效策略。

二、排污许可证核发及证后监管要求及进展

(一) 要求

2016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行方案》进一步明确了“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 主张定期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后要及时落实好检查工作, 以此推动排污许可制度的落地。2018年1月, 原环境保护部颁布了首个排污许可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将排污者主体责任加以明确, 着重分析守法激励以及违法惩戒方案。主张在实践中积极落实监管执法工作, 相关部门要制定出排污许可执法计划, 将执法重点以及频次加以明确。2021年1月24日国务院发布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直接将排污许可制度从部门规章逐步上升至行政法规, 将各方法律责任加以明确。另外, 主张在实践中提升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 让排污许可执法检查落到实处, 合理纳入至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内。



排污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二) 进展

国家现阶段并未构建起可靠且完善的排污许可证后

监管体系, 在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就还存在一些隐患, 不过国家已经逐渐认识到许可证核发的重要性, 也运用多种手段确保核发的质量。比如二维码的方式, 企业排放口设置了二维码标识牌, 主张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进入证后监管系统。二维码清晰地反映出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详细信息, 同时部分企业在排污环节也体现出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及年许可排放量限值等, 链接到实时在线监测数据, 清晰地呈现出企业是否存在超浓度排污问题。上海市则是建立起固定污染源监测、监管及监察在内的“三监联动”证后监管系统, 在相应的排放口设置二维码, 记载许可证信息和监测信息等, 还将执法情况加以呈现, 保证信息化监管效力稳步提升。而且现阶段国家一般运用“审计式”证后监管方案, 包含着证后专项检查、企业证后守法管理及政府合规监管等, 通过扎实推进基本的工作, 使得相应的工作目标顺利达成, 为国家排污许可证效力的体现创造条件。

三、现阶段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模式存在的问题

排污许可证是针对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污水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废弃物、工业生产中产生噪声污染以及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的企业进行监督的模式, 但是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 由于污染物的种类众多, 需要发放污染物排放许可的企业数量较多, 所以现阶段的许可证核发与事后监管九海存在下面几点隐患。

(一) 监管的流程不够规范

排污许可证是为了对污染物排放行为进行制约而出台的一项政策, 所以在施展环节就需要相关人员在依证监管, 严格遵循“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 定期做好监管执法工作。并且全面落实监管要求以及许可要求, 针对违法行为进行惩处, 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许可证的作用。但是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 由于管理人员意识方面的原因, 现阶段的监管单位还存在重视核发轻视监管的现象, 相关部门也没有针对监管执法进行规范制定、技术指导以及意见要求, 这就造成在实际的监管环节, 出现流程方面的问题, 造成工作人员在进行监管的过程中执法要求不够明确, 影响监管的质量^[2]。另一方面, 监管环节是采用证后监管的模式进行监督作业的, 但是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 环保监管部门虽然在积极推进证后监管, 但是由于工作量较大, 加上监管作业较为复杂, 就还存在监管流程方面的问题。

(二) 人员方面的问题

在实际的排污许可核发以及监管环节, 人员作为其主体, 就对效率和质量有很深的联系。所以相关部门要想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以及证后监管的发展, 还需

要从人员方面入手。一方面, 鉴于现阶段企业发展迅速, 数量以及规模不断增长, 管理部门就出现人员不足的问题, 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就呈现出设置了环境管理部门, 但未配备充足的环保技术人员现象^[3]。另一方面, 就是人员技术方面的问题, 现阶段的证后监管为了满足人数方面的需要, 招收了许多新职员, 这些职员就存在技术方面的欠缺。而且相关管理人员往往一人身兼数职, 很容易在监管环节出现失误, 严重影响着排污许可制度后监管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 证后管理平台不完善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属于非常重要的载体, 完整性和稳定性属于排污许可工作稳步开展的关键。当前, 相关平台中的信息和证后监管模块亟待优化, 系统呈现出不稳定的情况, 由此给实际工作产生了负面影响。管理信息平台也未能和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建立起密切联系, 环境保护税以及环境统计、固体废弃物管理等平台衔接不当, 交叉管理的问题始终无法解决。

四、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模式的培养策略

(一) 完善行政立法

在现阶段污染物排放许可核发以及管理环节, 还存在法律方面的漏洞, 就造成相关人员在实际的监管环节出现各种问题, 影响了证件核发以及事后监管的落实, 所以要想推进排污许可事后监管的进一步发展, 就需要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对法律进行完善^[4]。鉴于现阶段涉及排污许可证发放以及证后监管的企业数量较多, 执法人员难以兼顾的现状。就需要从法律方面入手, 首先由相关人员结合现阶段企业排污的具体情况确定污染物类型, 然后将新型的对环境有害的污染物类型纳入许可证的范围中并结合环境保护中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因素, 将污染物进行类别的划分, 尽可能的完善对新型污染物类别的确定^[5]。用科学的技术体系和统一的数据链条构建闭环的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模式。

(二) 加强对人员的培养

人员作为排污许可颁发以及管理的基础, 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会对结果造成很大的影响, 就需要针对人员进行培训。一方面, 要提升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 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技能培训, 不仅要求针对企业的审核人员培养, 还要强化相关管理部门审核人员的培养吗, 这样才能完善整个队伍, 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落实许可证以及监管模式^[6]。另一方面, 由于排污许可制涉及面广、任务重、行业规范较多, 所以在实际的培养环节还需要将环评、执法、监测等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纳入培训范围, 这样才能建立起良好的许可证核发与监管机制^[7]。

(三) 提升信息化建设的力度

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信息化建设情况不尽如人意, 要采取适宜的措施落实相关行动。首先, 应该完善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证后监管模块, 让平台现有信息和现场执法信息合理关联。其次, 要加快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平台信息化建设, 在积极借鉴国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 地方政府也要结合实际情况优化相应的系统, 保证打造出更加理想的平台模式, 推动具体工作稳步开展^[8]。

五、结语

在城市化进程的推进过程中, 工业的发展会排放出大量的废弃物, 对环境造成很大的破坏, 现如今, 相关人员已经逐渐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就开始着手进行环境的治理。污染物排放作为重要的污染源之一, 就成为治理的重点。污染排放许可证以及证后监管作为针对污染排放的治理政策, 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对污染物的治理, 有效地制约了污染物的排放。但是在实际的落实环节, 由于污染物的总量较大, 再加上管理人员技术以及规范等方面的问题, 许可证的核发与证后监管就还存在一定的隐患, 需要相关人员通过完善规范以及人才培养等方式进行解决。

参考文献:

- [1]于晶晶.论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之进路——以排污许可证审查、核发与监管为切入点[J].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1(04): 120-126.
- [2]陈齐, 徐继先, 付守琪, 曹海彬, 菅志亚.浙江省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研究[J].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20, 38(12): 186-188.
- [3]于兵, 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测监察监管联动系统.上海市, 上海长风延华智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1.
- [4]谢文明, 张萌.论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模式——上海市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监管系统应用案例[C]/2016全国环境信息技术与应用交流大会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信息化分会年会论文集.[出版者不详], 2016: 399-403.
- [5]子墨, 吕斌.加强证后监管 推广先进模式 浙江省金华市质监局提高检测机构证后监管有效性[J].中国质量技术监督, 2016(06): 44.
- [6]王焕松, 王洁, 张亮, 等.我国排污许可证后监管问题分析与政策建议[J].环境保护, 2021, 49(9): 19-22.
- [7]蒋惠亚, 李发, 田耘.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问题与建议[J].农业灾害研究, 2020, 10(4): 139-140, 143.
- [8]马南, 鲁雪燕.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内容及河南省监管对策[J].资源节约与环保, 2019(8): 129, 133.